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方 (甲方): 成都市温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委托单位为成都市温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148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

2、乙方提交的《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48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通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与乙方讨论、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他行政机关且无法自公

开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定项目信息。包括：①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意向书、备忘录、协议、合同等文件；②甲方有关本项目的技术信息、产品信息、权属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3、乙方保证，就上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事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合同所确定项目的工作人员，且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前述有关人员未遵守保密要求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前述有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予配合；有关人员不足以承担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除赔偿甲方前述损失外，乙方还应额外支付主交易合同交易价款总额 10 倍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资料的原件尽数归还甲方；在主交易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或相关人员对信息资料曾有复制、留档的，乙方亦应将全部复制件同时归还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归还的信息资料时当场确认所收悉的资料、内容、

数量是否正确。甲方经检查确认后，认为归还的信息资料存在内容、数量短缺等问题的，可以要求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承担补正义务。

甲方对信息资料的处理另有要求或指示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给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合理意见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

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交的《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致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外泄的；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乙方仍负有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且应在合理期限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5、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温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